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相　對　人　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又查，聲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其勝訴獲得之利益為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8,300元，又因聲請人74年出生，距離強制退休65歲尚距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298,000元（計算式：88,300×12×5＝5,298,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
（續上頁）
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